



# 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获全票通过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3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75、7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栗战书委员长主持闭幕会。常委会组成人员16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

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部分全

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闭幕会前,栗战书委员长分别主持召开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九次和第九十次委员长会议,审议有关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就有关议题作了汇报。

# 确保行政长官由坚定的爱国者担任

## 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使“一国两制”实践重回正轨并行稳致远

### 对制度漏洞和缺陷作了完善性规定

张勇介绍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素,其中第六条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两个修订草案,就是对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内容的全面展开和具体落实。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共12条,附件二共9条,基本保留了原来的附件一、附件二的名称、体例和框架结构,内容进一步充实细化,更加具有操作性,特别是针对香港回归以来选举实践中暴露出来的制度漏洞和缺陷作了完善性规定。概括起来,主要有五方面内容:

一是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明确规定了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任期和委员身份资格等事项,进一步扩大选举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

二是明确规定了选举委员会五大界别内各个界别分组的划分、名额分配以及产生方式,使选举委员会的覆盖面更加广泛。

三是完善和扩大了选举委员会的职能,更有利于改善行政与立法关系,落实行政主导体制。概括来说六个字:保留、恢复、增加,即保留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人选的职能,恢复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部分立法会议员的职能,增加选举委员会参与提名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职能。

四是规定了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选举制度。其中,基本保留原来的行政长官选举制度,在提名机制等方面有所调整,以确保行政长官必须由坚定的爱国者担任;重点改革立法会选举制度,更好地平衡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界别利益和地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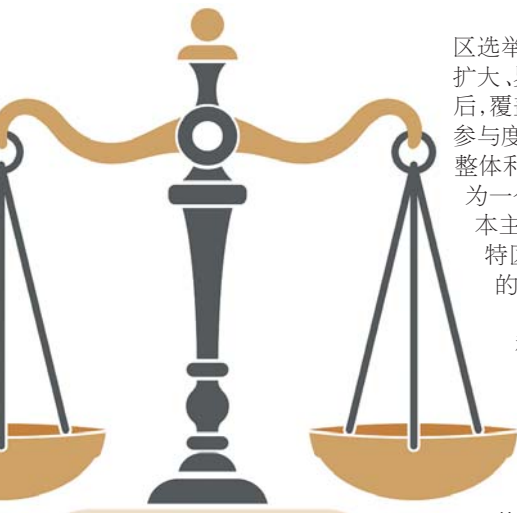
五是设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制度,确保“爱国者治港”,坚决把反中乱港势力排除在香港特区政权机关之外。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参加选举委员会选举、行政长官选举和立法会选举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此外,修订后的附件一、附件二还就立法会的表决程序、两个附件的修改权等作出规定,同时要求香港特区据此修改本地相关选举法律,细化具体事项,并依法组织选举活动。

### 提高香港特区管治效能 循序渐进发展民主制度

张勇表示,这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运用宪法权力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坚持“一国两制”根本宗旨,巩固香港特区宪制基础。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繁荣稳定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根本宗旨。但近些年的情况表明,香港特区政治体制的运作出现偏离甚至损害“一国两制”根本宗旨的苗头和迹象,特别是反中乱港势力利用选举制度漏洞进入香港特区政权机关,对国家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素,其中第六条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两个修订草案,就是对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内容的全面展开和具体落实。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共12条,附件二共9条,基本保留了原来的附件一、附件二的名称、体例和框架结构,内容进一步充实细化,更加具有操作性,特别是针对香港回归以来选举实践中暴露出来的制度漏洞和缺陷作了完善性规定。概括起来,主要有五方面内容:

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构成了重大现实威胁。因此,中央有权力、有责任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使“一国两制”实践重回正轨并行稳致远。

第二,弥补选举制度漏洞,确保“爱国者治港”。在任何国家和地区,在任何政治体制和选举制度下,一个基本的前提就是要确保选举出来的管治者必须是爱国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最直接、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有效弥补香港特区选举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缺陷,确保行政长官必须由中央信任的坚定的爱国者担任;确保爱国爱港力量在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中稳定地占据压倒性优势;确保反中乱港势力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进入香港特区政权机关,进而为“爱国者治港”提供坚实稳固、安全可靠的制度保障。

第三,提高香港特区管治效能,循序渐进发展民主制度。早在30多年前香港基本法起草时就明确提出,香港特区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应该是既相互制衡又相互配合;为保持香港的稳定和行政效率,行政长官应有实权。但近些年来,香港特区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长期对立,立法会内斗无为,社会管治效能下降、民主发展停滞不前。因此,有必要采取措施完善香港特区政治体制特别是选举制度,改善治理体系,逐步提升香港特区整体管治水平,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从根本上解决香港长期面临的深层次问题。

### 对选举委员会重新构建 更能体现香港社会根本利益

张勇表示,对选举委员会重新构建和增加赋权,是从香港的实际情况出发,全面总结多年的选举实践经验后作出的重要制度性调整,也是这次完善香港特

区选举制度的重点。选举委员会在规模扩大、界别增加、分组优化、职能增加之后,覆盖面更广、代表性更强,社会各界参与度更加均衡,更能体现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更加符合香港作为一个国际化、多元化、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特点,也更加符合香港特区作为一个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的法律地位。

修订前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规定了“五步曲”程序。新的附件一和附件二通过后,是否还有“五步曲”程序?对此,张勇指出,这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定+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是基于中央对香港特区政治体制的决定权,运用宪法权力,在国家层面进行的立法活动。这与香港基本法原附件一和附件二规定的修改程序,也就是“五步曲”程序,在宪制基础和法律依据上是不同的。

今年3月5日,王晨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说明中明确表示,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经依法公布施行后,原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有关修正案同时废止。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明确规定,新的产生办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据此规定,基本法原附件所规定的“五步曲”程序不再适用。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还进一步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的修改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方式征求香港社会各界意见。据此规定,今后如果需要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应当遵循新修订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规定的法定程序,不采用“五步曲”程序,也不存在所谓的“双轨并行”。

### 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后 “双普选”目标仍然存在

中央通过“决定+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后,“双普选”目标是否仍然存在?对此,张勇表示,所谓的“双普选”目标,概括来说,就是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议员将根据香港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最终达至由普选产生的目标。这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修订的是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并没有修改包括上述两个条款在内的基本法正文。“双普选”目标仍然是香港基本法的明文规定,仍然是香港民主发展的既定方向。这一点没有任何改变。

他表示,香港回归后,中央政府始终支持并推动香港特区发展民主。早在2007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曾作出决定,明确规定2017年行政长官可以由普选产生,其后立法会议员也可以由普选产生。201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再一次作出决定,进一步明确了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实现普选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这些年香港民主发展裹足不前,纷争不断,“双普选”目标遥遥无期,完全是反中乱港势力刻意阻挠破坏的结果。在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全面实现“爱国者治港”之后,香港民主发展的道路会越来越顺,“双普选”目标会更早到来。 据新华社

3月30日上午,山东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0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记者会上获悉,在国办2020年发布政务公开评估考核通报中,山东被评为优秀等次,政务公开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 去年举办省级新闻发布会199场

### 山东政务公开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杜亚慧

### 连续第7年 公开预决算信息

山东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新闻发言人于成河介绍,去年山东全省共主动公开政府规章89件,规范性文件1641件。全面落实本职工作和重点任务公开承诺制度,16市党政负责人公开承诺事项307件,34个省直部门负责人公开承诺事项360件。截至2020年底,均完成了年初的承诺事项。

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公开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其中,连续第7年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政府债务、专项资金管理等信息实现了省、市、县三级全覆盖。

###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8063件

在依申请公开方面,于成河介绍,2020年,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8063件,同比增长8.8%。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征地补偿、房屋拆迁、棚户区改造、社会保障、信访举报等方面。

2020年,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1409件,同比减少5.2%。全省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1157件,同比增长20.5%。

### 去年举办省级新闻发布会199场 省长和每位副省长均出席过

在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方面,2020年,山东全省政务服务热线保持稳定高效运行,共受理热线诉求3300万余件,同比增长超过40%,按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超过90%。依托政务热线建立企业诉求省级“接诉即办”平台,去年5月10日平台顺利上线试运行,整合热线电话、部门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渠道,统一受理企业诉求,实现“企有所诉,我必有应,接诉即办”。截至去年底,受理企业诉求超过5万件,企业满意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 “去年全省举办省级新闻发布会199场,比上年增加62场,省长和每位副省长均出席过新闻发布会。”于成河说。